**罪犯曾添发**

**提请减刑建议书**

(2022)龙监减字第3049号

　　罪犯曾添发，男，1989年2月3日出生于福建省漳浦县，汉族，初中文化，捕前系务工。曾因犯敲诈勒索罪于2010年11月17日被厦门市集美区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七个月，2011年4月5日刑满释放。

福建省漳浦县人民法院于2019年11月18日作出(2019)闽0623刑初509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曾添发犯开设赌场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二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二万元；犯诈骗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五年五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三万元，合并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八年，并处罚金罚金人民币五万。刑期自2018年12月30日起至2026年12月29日止。判决生效后，于2019年12月23日送我狱服刑改造。现属于普管管理级罪犯。

原判认定的主要犯罪事实如下：

罪犯曾添发伙同他人于2017年11月6日和11月13日在厦门市，以非法占有为目的，采用虚构事实、隐瞒真相的方法，骗取他人的钱财人民币720000元，其行为已构成诈骗罪；又于2018年11月6日至12月29日在漳浦以营利为目的，通过网络开设赌场进行赌博，其行为已构成开设赌场罪。该犯有前科，系主犯。

　　罪犯曾添发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。该犯评定表扬4次，间隔期自2020年1月至2022年1月，获得考核分2506.2分。考核期内无违规扣分情形。

原判财产性判项已缴纳人民币50000元；其中本次缴纳人民币50000元。财产性判项已履行完毕。

本案于2022年4月8日至2022年4月15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

不同意见。

罪犯曾添发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曾添发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，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此致

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

福建省龙岩监狱

二○二二年四月十八日